



第23屆 信誼幼兒文學獎

徵獎辦法



- 宗旨**
- 獎勵原創幼兒文學的創作及培育幼兒文學創作人才
 - 獎勵原創幼兒動畫及影片創作，提供孩子多元閱讀的優良作品
 - 提昇幼兒文學和幼兒影視產品的創作品質及欣賞水準

獎項與獎勵辦法

圖畫書創作獎

- 首獎一名，獎金二十萬元，獎牌乙座
- 佳作一名，獎金五萬元，獎牌乙座

動畫影片創作獎

- 首獎一名，獎金二十萬元，獎牌乙座
- 原創佳作一名，獎金五萬元，獎牌乙座
- 改編佳作一名，獎金五萬元，獎牌乙座

參賽作品內容與規格

圖畫書創作獎

- 1 適讀年齡：適合8歲以下幼兒閱讀。
- 2 主題：自由選擇，含故事類及知識類作品。
- 3 文字：以華文創作。
- 4 作品規格：不拘。
 - 原稿尺寸勿大於半開，以方便稿件送收。
 - 須結構完整，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。
 - 可為原創性作品，或重新詮釋既有素材。
- 5 徵獎作品必須未於任何媒體發表（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、網路等），且可出版成書者。

動畫影片創作獎

- 1 適合年齡：適合12歲以下兒童觀賞之動畫或影片。
- 2 主題：可自由訂定主題，或選擇信誼幼兒文學獎之得獎作品《子兒吐吐》、《好想吃榴槤》、《星期三下午捉蝌蚪》、《劍獅出巡》、《亂78糟》、《劍獅擒魚》、《午後》、《阿格力鴨》、《請問一下，踩得到底嗎？》等進行改編。運用信誼幼兒文學獎得獎作品改編之動畫作品，僅限參加信誼幼兒文學獎競賽專案使用，未獲主辦單位正式書面同意，不得自行或授權他人於非信誼官方所主辦之文學獎活動中公開播放，亦不得張貼於私人及公開網站、或以其他方式散佈等等。
- 3 語言：以華語創作。
- 4 作品規格：2分鐘以上，不限定創作媒材及製作軟體，參賽作品需交 DVD (NTSC 或 PAL 規格) 5份。
- 5 徵獎作品必須未於任何媒體發表（包括報紙雜誌、書籍、電視、網路、手機、多媒體等電子媒體及展覽）。作品中若載有任何歌曲或背景音樂，請註明出處。



寄件方式

- 收件日期：
 - 「圖畫書創作獎」2010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
 - 「動畫影片創作獎」2011年1月15日至1月31日，郵戳為憑。
- 請註明參加組別為「圖畫書創作獎」或「動畫影片創作獎」。
- 請將報名表自信誼網站下載填寫清楚，與作品一同寄出，作品及DVD上請勿署名或附加任何可辨識作者的註記。
- 圖稿製作請注意：
 - 圖稿請自行採取保護措施，或以透明紙(ex：描圖紙)保護，以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黏。
 - 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，滿版畫面請留裁切邊。
 - 圖稿影印裝訂成樣書，彩色或黑白影印皆可，文字請依編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。
 - 請將原稿及樣書一本，一同寄來參賽，電腦繪圖者請寄列印稿一份及圖檔光碟一份。
- 動畫影片參賽者請注意：
 - 報名者除報名表外，請附上劇情簡介。
 - 報名作品及資料概不退還。
- 稿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：
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75號4樓
信誼基金會「信誼幼兒文學獎評審委員會」收

評選辦法

- 初選
 - 初選將選出入圍作品圖畫書創作獎、動畫影片創作獎各若干件。
 - 初選入圍作品，自動取得參加決選資格。
- 決選選出每組首獎一名、佳作獎一名。如作品未達水準，評審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。

出版權與使用權

- 首獎作品由信誼基金會出版社享有獨家出版權；佳作獎由信誼基金會出版社優先出版。
- 凡作品出版成書或影音產品，將與原著作者另定出版合約。
- 為配合頒獎和推廣活動，獲獎作品得由本基金會安排展出，並在本基金會刊物或其他媒體發表。
- 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得獎名單發表

- 本徵獎結果將於2011年4月頒獎典禮中揭曉，得獎名單及頒獎日期將刊登於「學前教育月刊」及信誼網站。
- 未得獎之圖畫書作品於頒獎典禮過後，由主辦單位主動寄回。



信誼基金會

信誼奇蜜親子網 www.kimy.com.tw/ChildrenLiteratureAward

洽詢專線 (02) 2396-5303 分機1822 (圖畫書組) · 1921 (動畫組)



第23屆信誼幼兒文學獎報名表

作品編號 _____ (作者請勿填寫)

作品名稱			參加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畫書創作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畫影片創作獎	
作者姓名	地址	□□□ (請填寫郵遞區號)			
電話	E-mail		(數字或英文字母請註明清楚)		
現職 (就讀學系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
(請用正楷書寫·注意字跡工整)